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19〕505号

当事人：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35924511M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明溪路1759号E335室

2019年2月15日，我局接到《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消费举报单》，反映称：“光机医疗发布的光谱治疗仪手册广告中使用了国家领导人的形象变相的用于广告宣传，企业简介中标注‘国家领导人视察工作’，意图在于增强产品的可信度误导消费者。画册内容中广告意图明确。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2019年2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2017年3月28日，当事人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吉械注准20172260141，注册人名称：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光谱治疗仪，型号、规格：CG-WH500，批准的适用范围：对非急性膝骨性关节炎具有一定的临床疗效，《CG-WH500》产品类别属医疗器械。

当事人委托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当事人印制了10000册《CG-WH500》产品宣传册，广告费用为16400.00元，并于2018年10月29日-11月1日，在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主办的第80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秋季）博览会发放了

《CG-WH500》产品宣传册 2000 册，剩余 8000 册已被当事人销毁。

现已查明：当事人以宣传册为载体，发布了“国家领导人视察工作，1958 年 10 月 27 日，毛泽东主席参观长春光机所科研成果；1964 年 7 月 10 日，邓小平总书记视察长春光机所；2000 年 8 月 26 日江泽民视察长春光机所；2004 年 5 月 15 日，胡锦涛视察长春光机所；2009 年 7 月 26 日，温家宝总理视察长春光机所；2011 年 1 月 21 日，习近平主席视察长春光机所”广告，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和形象对外宣传。

发布的“CG-WH500 光谱治疗仪深度消炎止痛，促进伤口愈合；光谱治疗仪在治疗软伤类病症中的优势病种：颈椎病：利用其消炎、止痛的作用，即便是严重脊椎型颈椎病，也能收到良好的效果。腰椎间盘突出：利用其深度消炎和止痛的作用，对消除腰神经根的炎症和水肿具有良好的效果；其近红外波段，可缓解肌肉紧张，加速代谢，促进修复并具有使突出的椎间盘萎缩的功效。膝关节滑膜炎：利用其深部消炎的作用，临床效果显著，对膝关节腔积液疗效确切，避免了穿刺等损伤。面神经炎：单纯光谱治疗仪治疗，即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如配合针灸治疗效果更佳；对腹腔类治疗工作原理：760-1400nm 的红外波段的光，具有增加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合成，增强细胞吞噬细菌的能力，降低细胞炎性因子表达，引导人体进行免疫调节，消除过敏及炎性反应的作用，也被称为‘彩虹之光’。因为拥有超大功率 500W 光源以及超过 230mW/cm²的能量密度，可以轻松作用于腹腔达到病灶的部位，故可以用于腹腔、胸腔内部疾病的治疗，疗效显著，同时可以代替或者减少抗生素的使用；光谱治疗仪在治疗腹腔类病症

中的优势病种，前列腺炎：前列腺疾病是男性的常见病、多发病、但因前列腺包膜（前列腺-血屏障）的保护，口服及注射药物很难到达前列腺内部，也缺少行之有效的治疗手段。利用光谱治疗仪 760-1400nm 的消炎波段，可以轻松作用于皮下 7-10cm 的功能，对前列腺炎、轻度前列腺增生进行有效治疗。治疗时采取截石位，每天照射 25 分钟，也可以每天上下午各照射 1 次，一般 1 天显效，7-15 天症状消失。妇科疾病：附件炎、盆腔炎、盆腔积液、痛经等，可以采取仰卧位，对下腹部进行照射，可以收到良好的消炎和止疼的效果。乳腺炎，妇女生产后哺乳时，常会出现乳腺炎，由于哺乳期，不方便服药，用光谱治疗仪对患侧进行照射治疗，可以收到良好效果，而且无任何副作用。照射病灶部位，每天照射 25 分钟，也可以每天上下午各照射 1 次，一般 1 天显效，7-15 天症状基本消失。胆囊炎、胰腺炎：因其作用深度可达皮下 7-10cm，故对腹腔内的病症具有良好的疗效，可以减少抗生素使用量，降低药占比。照射病灶部位，每天照射 25 分钟，也可以每天上下午各照射 1 次，一般 1 天显效，7-15 天症状基本消失。肛肠科：利用其消炎，促进伤口愈合的作用，对痔疮及肛瘘、肛周脓肿疗效显著。照射病灶部位，每天照射 25 分钟，也可以每天上下午各照射 1 次，一般 1 天显效，7-15 天症状基本消失；光谱治疗仪在皮肤及烧烫伤中的应用：带状疱疹：是由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因其的病毒性皮肤病，常伴有明显的神经痛。光谱治疗仪中的 760-1400nm 的光能量可激活病灶部位的免疫功能，促进病灶部位白蛋白合成，协助免疫系统清楚局部组织中沉积的免疫复合物，加速局部血液循环，有效降解代

谢产物。810nm 具有减少 5-羟色胺数量，抑制交感神经兴奋，降低疼痛的作用，临床效果非常显著。对受损部位进行照射 25 分钟，每天上下午各 1 次，7 天为一个疗程，一般 3 天即可显效，建议做两个疗程，以组织后期神经痛。压疮：照射病变部位 25 分钟，每天上下午各 1 次，直至创面愈合。可有效控制感染，促进组织再生。糖尿病足：照射病变部位 25 分钟，每天上下午各 1 次，直至创面愈合。可有效控制感染，促进创面愈合。皮神经损伤：对受损部位进行照射 25 分钟，每天上下午各 1 次，7 天为一疗程，一般 3 天即可感知，直至皮神经修复。皮肤烧、烫伤：对受损部位、植皮（48 小时后）部位进行照射 25 分钟，每天上下午各 1 次，直至创面结痂愈合，可有效控制感染、促进创面再生和愈合。外伤切口、剖腹产（侧切）：对术后部位（术后 48 小时）进行照射 20 分钟，每天 1 次，侧切每天 2 次，直至切口愈合。光谱治疗仪照射可以有效控制感染和促进切口愈合，尤其对于“瘢痕体质意义更大”的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与行政许可内容不符，且广告语中使用的数据、文摘未表明出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 2、《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消费举报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4、当事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证明产品类别；

5、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6、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代理权限；

7、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所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8、当事人发布的产品宣传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文献资料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内容的引证来源；

10、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11、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资质；

12、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吉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情况说明》、宣传册原件：证明当事人印刷的违法宣传册数量；

13、当事人提供的《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展位销售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宣传册地点。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听告字〔2019〕505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当事人向我局

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5月14日，本局召开了案件听证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之规定，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47项：“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对广告主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20万元罚款，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罚款”，第48项：“违法程度较

轻，判断标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第 50 项：“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第二款情形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发布者有第三款情形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标准，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处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罚款，上缴财政。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